

# 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二稿)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工作，促进科学技术进步，保障铁路建设和运营安全，适应铁路技术发展和管理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管理办法》《行业标准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国家标准管理办法》《工程建设行业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标准分类】**铁路技术标准分为装备技术、工程建设、运输服务标准。

**第三条 【适用范围和标准层级】**铁路技术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本办法适用于铁路行业标准和铁路国家标准（以下“铁路技术标准”特指铁路行业标准和铁路国家标准），铁路行业标准代号为“TB”。

**第四条 【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总体要求】**铁路行业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应按照国家对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团体和企业标准化工作。

团体标准、企业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的相关

技术要求。鼓励铁路行业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铁路国家标准和铁路行业标准相关技术要求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

鼓励符合条件的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转化为铁路行业标准和铁路国家标准。鼓励团体标准、企业标准通过全国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标准属性】**铁路装备技术行业标准、铁路运输服务行业标准是推荐性标准，铁路工程建设行业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铁路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被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引用，则该推荐性标准具有相应的强制约束力，应当按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予以实施。

**第六条 【标准制修订基本要求】**铁路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和铁路国家标准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的规定。

**第七条 【标准管理主要任务】**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制定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研究建立并不断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并以铁路技术标准体系为指导，组织制修订铁路行业标准，组织编制铁路国家标准，组织实施标准和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织开展铁路技术标准国际化工作。

**第八条 【标准制定范围】**对没有国家标准、需在铁路行业范围内统一的下列技术要求，应制定铁路行业标准：

- (一) 铁路基础通用技术要求和术语、符号、制图方法；
- (二) 铁路专用装备和系统通用技术条件、试验方法及其主要部件的技术条件、试验方法；
- (三) 铁路工程勘测、设计、施工、验收等质量要求，以及专用的试验、检验、评定等方法；
- (四) 铁路工程造价办法规则、费用标准、专业定额、价格信息；
- (五) 铁路装备制造、工程建设和运营的安全要求；
- (六) 铁路环境保护、运输组织、服务质量、卫生健康要求；
- (七) 铁路系统性、兼容性和互联互通等技术要求；
- (八) 铁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需要统一的其他有关技术要求。

**第九条【技术要求】**铁路技术标准的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的相关要求，并与有关标准协调配套。

禁止在铁路技术标准中规定资质资格、许可认证、审批登记、评比达标、监管主体和职责等事项。

禁止利用铁路技术标准实施妨碍商品、服务自由流通等排除、限制市场竞争的行为。

**第十条【标准国际化】**铁路行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标准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参与制定国际标准，结合国情采用国际标准，推进中国铁路技术标准与国外标准之间的转化运用。

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教育、科研机构等参与国际标准化活

动。

**第十一条 【奖励】** 铁路技术标准属于科技成果，对符合条件，且具有技术创新、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水平高，同时取得显著效益的标准，应纳入科技奖励范围。

##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十二条 【标准化主管部门职责】** 国家铁路局负责组织拟订铁路技术标准并监督实施。国家铁路局标准化主管部门（以下简称“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铁路技术标准的具体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贯彻国家标准化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编制铁路行业实施的具体办法，编制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

（二）建立并完善铁路技术标准体系，组织开展铁路技术标准基础研究工作；

（三）编制国家铁路局年度标准项目计划，并提出项目经费预算；

（四）组织编制、发布铁路行业标准，并组织出版印刷；组织编制、报批铁路国家标准；

（五）管理铁路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标委会”）和铁路行业专业标准化技术归口单位（以下简称“归口单位”）。受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管理在铁路行业设立的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六）组织开展铁路技术标准宣贯、实施和复审工作；负责

组织铁路行业标准的解释，研究提出铁路国家标准解释草案；

（七）组织参加国际标准化活动，开展国际标准制修订工作；  
组织铁路技术标准外文版翻译相关工作；

（八）负责运输服务方面的运输组织和运营安全标准归口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相关部门职责】** 国家铁路局各相关部门（以下简称“相关部门”）按专业领域参与铁路技术标准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本专业领域铁路技术标准体系、年度标准项目计划建议；参与本专业领域标准制修订过程中的技术管理工作；

（二）对标准实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针对运输服务方面的运输组织和运营安全标准，按专业领域负责其技术管理工作。

**第十四条 【标准审评机构职责】** 国家铁路局委托铁路行业标准化专业审评机构，承担铁路装备技术、运输服务标准的技术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研究提出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体系调整建议，提出铁路技术标准年度项目计划建议；

（二）承担铁路技术标准复审、标准报批稿的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核、标准档案及标准信息管理工作；

（三）组织国际标准的收集、分析工作，承担铁路技术标准国际化相关工作。

**第十五条 【标委会和归口单位职责】** 国家铁路局委托相关标委会和归口单位，承担铁路技术标准的具体技术管理工作，主要包括：

（一）组织提出归口专业铁路标准化发展规划和技术标准体系调整建议、归口专业铁路技术标准年度项目计划建议；

（二）组织归口专业铁路技术标准的起草、征求意见、技术审查工作，对标准内容、编制进度、编制质量负责；负责标准专业间协调；管理归口专业标准档案及标准信息；

（三）负责归口专业铁路技术标准的宣贯工作；组织收集归口专业标准实施信息，参与标准复审工作并提出标准复审建议；研究起草归口专业标准解释草案；

（四）组织归口专业标准外文版的翻译、国际标准制定等铁路国际标准化工作。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归口单位除完成以上工作外，还承担择优选择编制单位并签订合同，提出标准编制和外文版翻译工作经费预算方案，对标准报批稿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核，收集、测算和发布铁路工程价格信息，收集和分析铁路工程投资（预）估算、设计概（预）算、竣工决（结）算等信息资料，建立并维护铁路造价信息网站和铁路工程造价基础资料数据库等工作。

**第十六条 【编制单位职责】** 铁路技术标准编制单位在标委会或归口单位指导下承担以下工作：

（一）按照本办法及标准项目合同，开展标准编制工作；对

标准内容、编制进度、编制质量负责，并建立标准项目档案；

（二）收集标准实施中的意见和修改建议；

（三）参与标准宣贯、标准复审、标准解释工作。

**第十七条 【编制单位及起草人资质和要求】**铁路技术标准编制单位应是本专业领域内具有领先技术水平的单位。标准起草人应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标准第一起草人应具有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全过程主持标准起草工作。

**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和企业】**鼓励铁路行业相关社会团体和企业积极参与铁路技术标准研究、起草工作。

### 第三章 标准计划

**第十九条 【立项程序】**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铁路建设运营、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等要求，组织编制装备技术、工程建设、运输服务标准年度项目计划。铁路行业标准计划由国家铁路局批准下达，铁路国家标准计划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审批。

铁路国家标准计划项目和铁路行业标准计划项目应纳入国家铁路局年度标准项目计划管理。

**第二十条 【标准技术服务合同】**国家铁路局标准项目实行合同管理。标准化主管部门可根据授权代表国家铁路局与标委会或归口单位及标准编制单位签订标准项目合同；也可根据授权代表国家铁路局与归口单位签订标准项目合同，归口单位负责与标准编制单位签订标准项目实施合同。

标委会和归口单位应严格执行铁路行业标准计划、铁路国家标准计划和合同，组织标准编制单位完成标准编制工作。标准编制单位应根据计划和合同，按时完成标准各阶段稿并及时报送标委会或归口单位。

**第二十一条 【计划调整】** 国家铁路局标准项目计划执行过程中，必要时可以对计划项目进行调整。

**第二十二条 【经费使用】** 铁路行业标准项目经费实行预算管理。项目经费可根据标准的重要性、工作难度、工作量、制修订等因素进行分档。项目经费的使用与管理，执行国家铁路局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

鼓励装备技术标准中的推荐性产品标准由编制单位承担标准制修订工作经费。

## 第四章 标准制定

**第二十三条 【编制要求】** 铁路技术标准制定应当科学合理、公开公正、规范透明，充分发挥建设、运营、装备制造、科研院所等单位的作用。铁路技术标准应在广泛调研、深入分析研究和试验验证的基础上，按照国家有关编写规则的要求起草。

**第二十四条 【项目种类划分】** 铁路行业标准项目包括制修订项目、基础项目、管理项目等三种类型；国家标准项目为制修订项目。

**第二十五条 【制修订项目阶段划分】** 铁路技术标准制修订项目的工作程序包括工作大纲、征求意见稿、送审稿、报批稿四

个阶段。工作大纲阶段可根据需要进行。

**第二十六条 【技术审查要求】**标准技术审查应坚持程序规范、严肃认真、科学客观原则。并符合下列要求：

（一）技术审查采取会议审查形式（含视频会议）。审查会应重点对标准技术要求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规范性，与相关政策、规章制度要求的符合性，以及与其他标准的协调性等内容进行审查。

（二）审查会专家应具有专业性、独立性、权威性和广泛代表性。标准起草人不作为审查专家。

（三）会议审查材料至少在会前7日发送至参加审查的单位或专家。

（四）会议审查结果应形成会议纪要或专家意见。审查会对有争议的技术问题应当充分讨论和协商。需要表决时，必须有不少于审查专家人数的四分之三同意方可通过。

**第二十七条 【工作大纲阶段】**工作大纲应包括编制目的、章节结构、主要内容等。工作大纲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

**第二十八条 【征求意见稿阶段】**征求意见稿应包括标准正文、编制说明等内容。征求意见稿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公开征求意见。铁路行业标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铁路国家标准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60日。征求意见的对象应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意见，如无意见也应回复说明，逾期不回复，按无异

议处理。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征求意见稿由标准归口单位组织技术审查。

**第二十九条 【送审稿阶段】**送审稿应包括标准正文、送审报告（或编制说明、意见汇总处理表）等内容。

铁路装备技术、运输服务标准送审稿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组织技术审查，其中重要标准的送审稿应在会议审查前由标准化主管部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铁路工程建设标准送审稿由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征求意见和技术审查，征求意见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第三十条 【报批稿阶段】**报批稿应包括标准正文、报批报告（或编制说明）等内容。技术审查通过后仍需对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进行修改，应重新按本办法的规定进行技术审查。

标准编制单位及标委会或归口单位对报批稿的技术内容和编制质量负责。

**第三十一条 【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核要求】**铁路技术标准报批稿由铁路行业标准化专业审评机构或工程建设标准归口单位进行形式审查和技术审核，报送标准化主管部门。

**第三十二条 【基础项目要求】**基础项目的工作程序包括工作大纲、中期检查、结题验收阶段。工作大纲和中期检查可根据需要进行。

**第三十三条 【管理项目要求】**管理项目的工作程序根据项

目特点和要求确定。

**第三十四条 【快速程序】**采用快速程序制定铁路行业标准，参照国家标准快速制定程序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技术委员会审议】**重要铁路技术标准报批稿应提交国家铁路局技术委员会审议。

**第三十六条 【涉及专利的规定】**铁路行业标准一般不涉及专利。铁路行业标准中涉及的专利应当是实施该标准必不可少的专利，其管理参照国家标准涉及专利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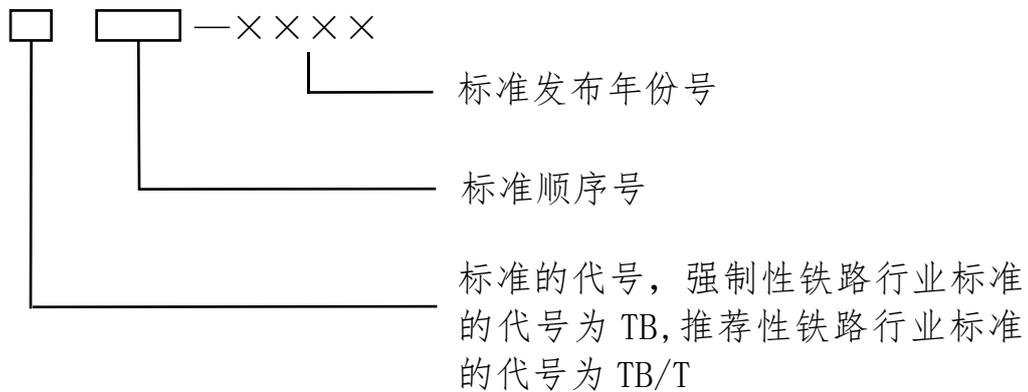
**第三十七条 【采用国际国外标准规定】**铁路行业标准确需采用国际标准的，应当符合有关国际组织的版权政策，获得国际标准组织中国成员体同意。以国外标准为基础起草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外标准发布机构的版权政策。

## 第五章 标准发布

**第三十八条 【标准发布及备案】**铁路行业标准由国家铁路局批准发布，发布公告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上向社会公布。铁路行业标准发布后，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备案。

铁路国家标准报送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审批。

**第三十九条 【行业标准编号】**铁路行业标准按照国家对行业标准的管理规定统一编号。铁路行业标准的编号由标准的代号、标准顺序号及标准发布年份号组成。



**第四十条 【标准出版】** 铁路行业标准由具有相关出版资质的单位完成出版工作。标准出版单位对出版的标准文本质量负责。标准的出版周期一般为自标准发布之日起 60 日。

**第四十一条 【档案管理】** 铁路技术标准制修订过程中所形成的标准文件、材料，由标委会和归口单位、铁路行业标准化专业审评机构按长期保管的要求管理。

## 第六章 标准实施与监督

**第四十二条 【标准公开】** 铁路行业标准发布后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公开标准文本，供公众查阅。

**第四十三条 【标准宣贯】** 标准化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标委会和归口单位应当按职责组织铁路技术标准的宣贯和推广实施。

**第四十四条 【过渡期标准实施】** 铁路行业标准发布后实施前，可以选择执行原铁路行业标准或者新铁路行业标准。其中，铁路工程造价标准发布后实施前执行原标准。

新铁路行业标准实施后，原铁路行业标准同时废止。

**第四十五条 【标准实施信息反馈】** 标准化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标委会和归口单位应当在日常工作中主动收集铁路技术标准实施信息，并进行分析处理。鼓励单位和个人如实反馈铁路技术标准在实施中产生的问题和修改建议。

**第四十六条 【解释和咨询】** 铁路行业标准由国家铁路局解释，铁路行业标准的解释与标准文本具有同等效力。标准解释草案由标委会或归口单位组织编制单位研究提出。标准解释发布后，国家铁路局应当自发布之日起 20 日内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公开解释文本。

属于铁路行业标准应用过程中有关具体技术问题的咨询，标准化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标委会或归口单位答复。

**第四十七条 【标准修改】** 铁路技术标准可以采用标准修改单或局部修订方式对标准个别技术内容进行修改。

**第四十八条 【标准复审】** 铁路技术标准实施后，应适时对标准的适用性进行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 5 年。复审结论包括继续有效、修订、废止三种情形。

铁路行业标准复审结论为修订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规定的程序执行。复审结论为废止的，应当在公告废止前公开征求意见。废止公告应当在国家铁路局政府网站公开。铁路行业标准复审结果由国家铁路局批准，以公告形式发布。

铁路国家标准复审结果由国家铁路局审核，报送国务院标准

化行政主管部门或国家工程建设标准主管部门审批。

**第四十九条 【标准版权】** 铁路行业标准及外文版依法受到版权保护，国家铁路局享有标准的版权。

**第五十条 【企业执行标准要求】** 从事铁路建设、运输、设备制造维修的单位应当执行保障生产安全和产品质量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第五十一条 【标准实施监督】** 标准化主管部门定期对发布的铁路行业标准，开展与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标准间协调配套等方面的监督检查。

相关部门结合履职监管，对本专业领域标准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违反《标准化法》行为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二条 【举报处理】**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有权向标准化主管部门举报、投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理。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标准翻译管理】** 铁路技术标准外文版翻译工作按照《铁路行业标准翻译出版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四条 【办法解释】** 本办法由国家铁路局标准化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办法实施】** 本办法自××××年××月××日起施行。《铁道行业技术标准管理办法》（国铁科法〔2014〕23

号)、《铁路工程建设标准管理办法》(国铁科法〔2014〕24号)、  
《铁路工程造价标准管理办法》(国铁科法〔2014〕31号)同时  
废止。